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质量〔2021〕25号

关于增加学位审核次数及 2021年第三次学位申请审核时间安排的通知

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、专业学位评审组、培养单位、指导教师、研究生和本科生：

一、经学校研究决定，自2021年起，每年学位审核次数由两次增加至三次，分别为每年1月、6月和10月。

二、2021年第三次硕士、博士学位申请审核工作安排及相关说明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（一）时间安排

表1 硕士学位申请审核时间安排

截止日期	事项
9月1日	全体拟于2021年10月申请学位的硕士生提交申请

9月10日	被抽检硕士生提交送评论文
9月17日	未被抽检硕士生提交送评论文
10月12日	专业学位硕士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
10月14日	学术学位硕士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
	各专业学位评审组完成审议并提交汇总表
10月18日	各学位分会完成审议并提交汇总表
约10月20日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完成审议

表 2 博士学位申请审核时间安排

截止日期	事项
9月1日	全体拟于2021年10月申请学位的博士生提交申请
9月10日	博士生提交送评论文
10月12日	专业学位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
10月14日	学术学位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
	专业博士评审组完成审议并提交汇总表
10月18日	各学位分会完成审议并提交汇总表
约10月20日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完成审议

(二) 相关说明

1. 论文评阅周期不含增评等例外情况。增评需要的时长与初评相同。为给增评留足时间，建议各位研究生在论文定稿后尽早提交。

2. 根据《学位授予细则》第十二条第3款的规定，第一次申请博士学位不通过的，论文修改时间不得少于六个月。因此，202106

批次不通过的博士生，本批次不能再次提出申请。202106 批次评阅（含增评）通过，尚未完成答辩等流程的，可在本批次继续后续流程。

3. 评阅意见全部返回并通过的，方可提交答辩申请并组织答辩。

4. 上述时间安排为校级最晚时间节点。各培养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单位的学位申请审核工作计划，并务必通知到全体相关师生。

三、2021 年 6 月未达到授予学士学位要求的本科生（含已经离校不超过两年的往届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），如果在 2021 年 10 月前达到了授予学士学位的要求，可以申请补授学士学位。

校学位办

2021 年 6 月 23 日